

公检法刑事办案实务全书

程序法篇

(一)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检法刑事办案实务全书/郭雅主编.—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4

ISBN 7-80606-736-1

I. 公… II. 郭… III. 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2281 号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李乡壮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80606-736-1/D·296

定价:480.00 元(本卷定价:16.00 元)

目 录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试行)	1
◎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 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 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60
◎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开展 法律援助工作的联合通知	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 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 的决定	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中华人民共和 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行使刑事 管辖权的决定	8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重申严禁检察机关越权办案、 违法办案的通知	8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实施〈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则(试行)》的通知	8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刑事案件复查工作的通知	1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 (样本)的通知	195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九次会议通过)

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试行)》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规则(试行)》已经最高人民法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九次会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的执法行为，正确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暂行条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的职责：

(一)保护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犯罪现场；

(二)执行传唤；

(三)参与搜查；

(四)执行拘传，协助执行其他强制措施，协助追捕逃犯；

- (五)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
- (六)送达法律文书；
- (七)参与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活动；
- (八)负责检察机关专门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 (九)执行检察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履行职责必须忠于职守，严格执法，服从命令，遵守纪律，严守秘密，廉洁奉公。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在检察官的指挥下履行职责。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应有《执行警务令》。执行重大警务活动，《执行警务令》由分管检察长签发。

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必须按规定着装，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职务，要严格依照有关规定使用警械具或枪支。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在执行职务时，必须出示警官证。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在执行保护犯罪现场任务时，应当做到：

(一)做好现场警戒，维护秩序，制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

(二)防止突发事件，保护现场侦查人员和群众的安全；

(三)发现可疑人员或可疑情况应及时向现场指挥人员报告，并听从现场指挥的调遣，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可疑人员逃离现场或转移物品；

(四)对以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现场侦查活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或者依法采取其他措施。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传唤任务，应当做到：

(一)执行前应核实被传唤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地址及传唤内容等；

(二)送达《传唤通知书》应交给被传唤人，如果本人不在，可交由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负责人代收；

(三)送达《传唤通知书》应填写送达回证，并由收件人本人或者代收人签名盖章，如果收件人或者代收人拒绝签名盖章，则应邀请收件人邻居或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把传票留在该处，并在送达回证上

记明拒收事由、送达日期等；

(四)传唤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须先行与采取强制措施的执行机关联系，到被传唤人所属派出所登记后方能予以执行；

(五)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口头传唤，但不应采取间接转告或者捎口信的方式。

第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在执行参与搜查任务时，应当做到：

(一)参与执行搜查任务，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明确搜查的对象、任务，了解搜查观场的环境等方面的情况；

(二)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所、办公室和人身进行搜查时，应向被搜查人或者其家属出示搜查证；

(三)对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搜查的，应立即予以制止或将其带离现场；

(四)对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人身搜查时，应该由女司法警察执行；

(五)协助执行扣押、查封任务时，应注意警戒现场，保护现场检察人员安全，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拘传任务，应当做到：

(一)执行拘传任务前应核实被拘传犯罪嫌疑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等情况；

(二)执行拘传，应当向被拘传的犯罪嫌疑人出示《拘传证》，并责令其在《拘传证》上签名或盖章，拒不签名的，执行拘传的司法警察应在《拘传证》上注明；

(三)被拘传犯罪嫌疑人如有抗拒拘传行为，执行拘传的司法警察可使用警械强制到案。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在协助执行拘留、逮捕任务时，应当做到：

(一)协助执行拘留、逮捕任务，应佩带警械或武器；

(二)凭《拘留证》或《逮捕证》执行；

(三)执行任务前应核实犯罪嫌疑人的身份等有关情况；

(四)经授权可向被执行人宣布纪律，并告之权利，被执行人拒绝在决定书上签名的，应予以注明；

(五)对于抗拒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可依法采取适当的措施，必要时可以使用武器，防止犯罪嫌疑人逃跑、自杀、自残、行凶等事故的发生。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在协助追捕在逃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做到：

(一)协助追捕在逃犯罪嫌疑人，应详细了解在逃人员的情况，协助制定追捕计划，准备所需要的警械或武器等；

(二)协助追捕在逃犯罪嫌疑人，要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在逃犯的行踪，要注意隐蔽身份，严格保密，防止走漏消息；

(三)如果捕获的犯罪嫌疑人被击伤或突发急病时，应立即通知医院急救，同时向上级报告。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提押任务，应当做到：

(一)提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凭《提押证》执行；

(二)提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要严格遵守看守所、拘留所、监狱的有关规定，核实被提押人的身份，防止错提、错押；

(三)对被提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一般应戴上戒具，对老、弱、病、残可视情况处置；

(四)提押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应当有女司法警察在场；

(五)提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应向其宣布纪律，并责令其严格遵守；

(六)办案人员讯问完毕后，应及时将犯罪嫌疑

人、被告人和罪犯还押，并向看守人员反映被押人的动态，提押票证由看守人员签字盖章后带回。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执行押解任务，应当做到：

(一)执行押解任务，应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宣讲有关法律规定，要严密监视，严防被押人逃跑、自杀、自残、行凶、滋事或被劫持等，押解途中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应当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安全，迅速将其转移到安全地点看管，并及时报告；

(二)押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乘坐飞机，应事先与民航安全部门联系，并按民航的有关规定执行押解；

(三)押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乘坐火车，应事先与列车长和乘警联系，上车后禁止被押人坐在靠窗的座位，必要时可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被押人伺机脱逃；

(四)押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乘坐轮船，应事先与有关人员取得联系，尽可能与其他乘客隔离安置，禁止被押人上甲板活动，并严密监视，防止意外的发生；

(五)押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乘坐汽车，原则上应使用专用囚车，严禁将同案犯同车押解；

(六)押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指定地点后，应及时交予办案人员或送羁押场所羁押；

(七)押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武装押解外，在特殊情况下可以采用秘密押解的办法。

第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在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时，应当做到：

(一)对看管、讯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的场所及周边情况进行检查，并依法告知其在被看管期间的权利和应当遵守的规章制度；

(二)执行看管任务，不得擅自离开，不得做与看管工作无关的事，当被看管人交出与案件有关材料时应及时交与办案人员，不得擅自处理；

(三)执行看管任务，不准让无关人员及被看管人的亲友进入看管场所，不准受人之托，给被看管人带食品和其他物品；

(四)执行看管任务，应保持高度警惕，严防被看管人脱逃、自杀、自残、行凶、串供、传递信物和被劫持，遇紧急情况时可采取相应强制措施，必要时可使用武器。

第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送达法律文书，应当做到：

(一)送达法律文书前要清点份数、册数，检查所

需送达的文件是否符合法定时效，是否留有送达所需要的时间；

(二)送达法律文书应准确、及时，严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将公文带到公共场所或带回家，未能按时送达的应及时报告并说明原因；

(三)送达法律文书，被送达人需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盖章。留置送达必须由受送达人的基层组织或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作见证人。

第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参与执行死刑临场监督活动，应听从检察官的指挥，按时到位，保护检察官的安全，并处理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

第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在维护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秩序时，应劝解疏导个别不遵守上访秩序的人员，制止不法分子的破坏活动，维护检察机关的工作秩序，保护检察官的人身安全。

第二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在执行检察长交办的其他任务时，应明确任务的性质、目的、要求及完成任务的时间等情况，制订相应的措施和方案，保证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在执行职务中违反本规则，情节轻微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

(1998年6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8年6月16日高检发控字〔1998〕6号)

第一章 任务和原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和完善内部制约机制，规范刑事申诉案件的复查程序，根据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结合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的工作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的任务是：通过复查刑事申诉案件，维护正确的决定、判决和裁定，纠正错误的决定、判决和裁定，保护申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刑事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 (一)案件的决定权与申诉复查权相分离；
- (二)依照法定程序复查；
- (三)全案复查；
- (四)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第二章 管辖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是指对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以及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含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不服的申诉。

第五条 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管辖下列刑事申诉：

(一)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决定的申诉；

(二)不服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的申诉；

(三)不服人民检察院撤销案件决定的申诉；

(四)不服人民检察院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

(五)不服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以及被害人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尚在执行中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

第六条 审查起诉部门管辖不服人民法院死刑终审判决、裁定尚未执行的申诉。

第七条 监所检察部门管辖被告人及其家属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且尚在执行中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

第八条 县级人民检察院管辖下列刑事申诉：

(一)不服本院决定的申诉(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不服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分、州、市院管辖下列刑事申诉：

- (一)不服本院决定的申诉(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被害人不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在七日内提出的申诉；
- (三)不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查决定的申诉；
- (四)不服同级和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

第十条 省级人民检察院管辖下列刑事申诉：

- (一)不服本院决定的申诉(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被害人不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在七日内提出的申诉；
- (三)不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查决定的申诉；
- (四)不服同级和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

第十一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管辖下列刑事申诉：

- (一)不服本院决定的申诉；
- (二)被害人不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在七日内提出的申诉；
- (三)不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查决定的申诉；
- (四)不服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

第十二条 上级人民检察院在必要时可以将自己管辖的申诉案件交下级人民检察院复查，也可以复查由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申诉案件。

第三章 受理

第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对原案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的申诉应当受理。申诉人委托律师代理申诉的，也应受理。

第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在受理申诉人的申诉时，应告知申诉人出具申诉书，提出认为原处理决定、判决、裁定有错误的事实和理由，并提供原决定书、判决书、裁定书的副本或复制件。申诉人口头提出申诉的，应写成笔录，并有申诉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收到申诉人的刑事申诉后，应填写《刑事申诉受理登记表》，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并分别情况予以处理：

(一)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刑事申诉，应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或有关部门，并通知申诉人；

(二)对认为需要立案复查的刑事申诉，应制作《刑事申诉提请立案复查报告》，经承办部门负责人或主管检察长批准后立案复查；

(三)对不需要立案复查的刑事申诉，经承办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制作《刑事申诉不立案复查通知书》，

通知申诉人。

第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刑事申诉，应当立案复查：

(一)不服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七日内提出申诉的；

(二)原处理决定、判决或裁定有错误可能的；

(三)上级人民检察院或本院检察长交办的。

第十七条 原处理决定、判决或裁定是否有错误可能，应从以下方面审查：

(一)申诉人是否提出了足以改变原处理结果的新的事实或证据；

(二)据以定案的证据是否确实、充分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是否存在矛盾；

(三)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四)处罚是否适当；

(五)有无违反案件管辖权限及其他严重违反诉讼程序的情况；

(六)侦查、检察、审判人员在办理该案件的时候，有无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

第十八条 对应由上一级检察院受理的刑事申诉，申诉人向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应在收到申诉材料后三日内将复查